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

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460/FY/2017-057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发的第 1535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口头反馈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

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6
一、《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	34
三、《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	45
四、《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4	50
五、《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5	66
六、《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6	71
七、《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7	76
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77
九、《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9	85
十、《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0	87
十一、《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问题 31	91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9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9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八、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结论	112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一、《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

问题：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4）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详细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如不在公司任职，请详细说明其入股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5）说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6）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支付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进账单及/或银行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涉及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

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 2002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

发行人是由友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友讯达有限的设立及相关情况如下：

（1）2002 年 9 月，友讯达有限设立

根据友讯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友讯达有限于 2002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琪惠	24.00	40
2	崔涛	12.60	21
3	崔奕	12.60	21
4	施国铭	7.80	13
5	陈志森	3.00	5
合计		60	100

（2）设立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登记情况

2002 年 8 月 14 日，陈琪惠、崔涛、崔奕、施国铭、陈志森签订了《深圳市友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陈琪惠出资 24 万元、崔涛出资 12.6 万元、崔奕出资 12.6 万元、施国铭出资 7.8 万元、陈志森出资 3 万元，各股东应当在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002 年 8 月 19 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深所验字（2002）第 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4 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友讯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96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各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崔奕的访谈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各自出资 12.6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涛自 1987 年开始参加工作，其时担任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奕自 1993 年开始参加工作，其时担任海口东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该二人具有投资入股的资金实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施国铭的访谈，施国铭的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国铭于 2000 年入职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具有投资入股 7.8 万元的资金实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志森的访谈，陈志森为崔涛舅舅，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森本次投资前已工作多年，具有投资入股 3 万元的资金实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琪惠的访谈，陈琪惠为崔涛母亲，因崔涛拟设立友讯达有限时资金较紧张，因此出于对子女事业的支持，同意与崔涛共同出资设立友讯达有限，其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琪惠本次投资前已工作多年，具有投资入股 24 万元的资金实力。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转让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8 年 9 月 23 日，陈琪惠、施国铭、陈志森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琪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施国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陈志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鉴证。

2008 年 9 月 23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琪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施国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陈志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7 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涛	47.40	79
2	崔奕	12.60	21
合计		60	100

(2) 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施国铭、陈志森、陈琪惠的访谈，施国铭 2007 年从友讯达有限退休，因退休后不再担任职务，年纪较大，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拟转让股权提前获得收益以补贴日常生活所需；陈志森、陈琪惠由于年纪较大，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拟将股权予以转让。

(3) 受让方背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友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原股东崔涛，不涉及向外部主体转让股权情况。

(4)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友讯达有限 2007 年度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友讯达有限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17 元,2007 年友讯达有限净利润为-97,856.32 元。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及转让方施国铭、陈志森、陈琪惠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各方考虑到友讯达有限经营亏损的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5) 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的访谈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受让本次相关股权的资金即 34.8 万元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涛的简历、工资说明,崔涛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施国铭、陈志森、陈琪惠的访谈及对受让方崔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就该等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08 年 12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1) 增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8 年 11 月 5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由崔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6.6 万元、崔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4 万元、新股东华诚盛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5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泓兴验字[2008]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友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诚盛达	240	40
2	崔涛	234	39
3	崔奕	126	21
合计		600	100

(2) 增资方背景

本次增资股东共 3 名,其中崔涛、崔奕为原创始股东,华诚盛达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新股东华诚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华诚盛达系由崔霞、陈利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崔霞出资 900 万元,持有华诚盛达 90%的股权,为华诚盛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崔霞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崔霞系崔涛、崔奕之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室内外装修工程;玩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橡胶制品、矿产品(专营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3)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崔奕、华诚盛达实际控制人崔霞的访谈,及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友讯达有限的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进行增资。

根据友讯达有限 2007 年度纳税申报财务报表,2007 年 12 月 31 日,友讯达有限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17 元,2007 年友讯达有限净利润为-97,856.32 元。

增资方中,新增股东即华诚盛达的实际控制人崔霞和公司老股东崔涛、崔奕之间系姐弟关系,且增资方中崔涛、崔奕系公司原股东,因此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4) 增资方资金来源

根据崔涛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让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崔涛进行访谈,并查阅崔涛、崔霞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崔涛该次出资款 186.6 万元系崔霞向崔涛的赠与款项。

根据崔奕提供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工资证明、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崔奕的访谈,崔奕自 1993 年开始工作,且一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个人积蓄、工作收入及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诚盛达于本次增资前的财务报表,华诚盛达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2010 年 10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1) 增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华诚盛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崔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6 万元、崔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4 万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7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0]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友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诚盛达	800	40
2	崔涛	780	39
3	崔奕	420	21
合计		2,000	100

（2）增资方背景

本次增资股东共 3 名，即崔涛、崔奕和华诚盛达，均为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

（3）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崔奕、华诚盛达的实际控制人崔霞的访谈，及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友讯达有限的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进行增资。

根据友讯达有限 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深泓兴年审字[2010]第 133 号），友讯达有限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88 元，2009 年友讯达有限净利润为 8,114.30 元。

因增资方均系公司原股东，各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亦未引入新股东，因此经公司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4）增资方资金来源

根据崔涛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让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崔涛进行访谈，并查阅崔涛、崔霞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崔涛该次出资款 546 万元系崔霞向崔涛的赠与款项。

根据崔奕提供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工资证明、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崔奕的访谈，崔奕自 1993 年开始工作，且一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个人积蓄、工作收入及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诚盛达于本次增资前的财务报表，华诚盛达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2012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1）增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2年6月4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崔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新股东崔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股东华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许持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威而来斯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股东张文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股东王丽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股东张均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新股东马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股东赵东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股东刘忠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原股东华诚盛达、崔奕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9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2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友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涛	1,660	33.2
2	华诚盛达	800	16
3	崔霞	500	10
4	崔奕	420	8.4
5	华周	400	8
6	许持和	400	8
7	威而来斯科技	200	4
8	张文玉	200	4
9	王丽君	200	4
10	张均奇	100	2
11	马晖	50	1
12	赵东杰	50	1
13	刘忠晖	20	0.4
合计		5,000	100

（2）增资方背景

本次增资后股东合计13名，其中新股东10名。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的访谈，及崔霞、华周、许持和、张文玉、王丽君、张均奇、马晖、赵东杰、刘忠晖、威而来斯科技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说明函，其出资原因及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原因及背景
1	崔涛	880	老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发展
2	崔霞	500	老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发展
3	华周	400	与崔霞是朋友关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	许持和	400	与崔霞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威而来斯科技	200	老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发展
6	张文玉	20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7	王丽君	20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8	张均奇	10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9	马晖	5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	赵东杰	5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1	刘忠晖	2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合计		3,000	--

其中, 威而来斯科技系崔涛与其妻子杨淑艳投资设立的工商主体, 2012年5月31日, 工商登记机关向威而来斯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6282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崔涛,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的技术开发; 投资兴办实业。

威而来斯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涛	180	90
2	杨淑艳	20	10
合计		200	100

(3)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崔奕、崔霞的访谈, 华周、许持和、张文玉、王丽君、张均奇、马晖、赵东杰、刘忠晖、威而来斯科技出具的说明, 友讯达有限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而进行增资。

根据友讯达有限201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深)审字[2012]1459号), 友讯达有限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61元。

根据公司及崔涛的说明,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存在比较迫切的资金需求, 且公司的营利状况尚处于上升阶段, 增资当时并未体现出稳定、快速的确定性预期, 而增资方或为公司老股东, 或为公司老股东朋友, 经公司股东综合考虑, 与增资方友好协商, 确定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对应的PE倍数为1.76倍。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 增资方资金来源

根据新股东崔霞、华周、许持和、张文玉、王丽君、张均奇、马晖、赵东杰、刘忠晖、威而来斯科技出具的说明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新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崔涛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让凭证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对崔涛进行访谈, 进行访谈, 并查阅崔涛、崔霞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崔涛该次出资款880万元系崔霞向崔涛的赠与款项。

6. 2014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转让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4年9月18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忠晖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友讯达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作价50万元转让给崔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4日,刘忠晖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晖将其持有的友讯达有限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并于同日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公证。

2014年9月25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2) 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刘忠晖的访谈,刘忠晖系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而自愿转让股权。

(3) 受让方背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友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原股东崔涛,不涉及向外部主体转让股权情况。

(4)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以友讯达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4年8月财务报表,2014年8月31日,友讯达净资产为123,274,511.32元,刘忠晖所持2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49.31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10740号),友讯达有限2013年净利润为2,796.89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对应的PE倍数为4.47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50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受让方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的访谈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受让本次相关股权的资金即50万元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涛的简历、工资说明及投资分红到账情况等文件,崔涛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根据崔涛提供的银行个人转账业务回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崔涛、刘忠晖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就该等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刘忠晖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税额6万元,已由友讯达有限在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缴纳。

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

(1) 整体变更方案、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友讯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友讯达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25,069,627.41 元中的 7,2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 万股，余额 53,069,627.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友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友讯达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友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友讯达（筹）已按规定将友讯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50495 的《营业执照》。

友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崔涛	24,192,000	33.60
2	华诚盛达	11,520,000	16.00
3	崔霞	7,200,000	10.00
4	崔奕	6,048,000	8.40
5	华周	5,760,000	8.00
6	许持和	5,760,000	8.00
7	威而来斯科技	2,880,000	4.00
8	张文玉	2,880,000	4.00
9	王丽君	2,880,000	4.00
10	张均奇	1,440,000	2.00
11	马晖	720,000	1.00
12	赵东杰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00	100

(2) 增资方背景

本次增资股东共 12 名，均为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

(3)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发行人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主体资格的要求而进行的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友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25,069,627.41 元中的 7,2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7,200 万股，余额 53,069,627.4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该折股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增资方资金来源

本次整体变更系以友讯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进行，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来源合法。

8. 2015 年 4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1) 增资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股本 300 万元由威而来斯投资和友讯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威而来斯投资以 260.52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156 万元，剩余 10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友讯投资以人民币 240.48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144 万元股本，剩余 96.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3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崔涛	24,192,000	32.2560
2	华诚盛达	11,520,000	15.3600
3	崔霞	7,200,000	9.6000
4	崔奕	6,048,000	8.0640
5	华周	5,760,000	7.6800
6	许持和	5,760,000	7.6800
7	威而来斯科技	2,880,000	3.8400
8	张文玉	2,880,000	3.8400
9	王丽君	2,880,000	3.8400
10	威而来斯投资	1,560,000	2.0800
11	张均奇	1,440,000	1.9200
12	友讯投资	1,440,000	1.9200
13	马晖	720,000	0.9600
14	赵东杰	720,000	0.9600
合计		75,000,000	100

(2) 增资方背景

本次增资股东共 2 名，即威而来斯投资和友讯投资。

威而来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后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446356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西，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崔涛，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62.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友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后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446508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崔涛，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41.9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而来斯投资增资 260.52 万元，取得发行人 156 万股；友讯投资增资 240.48 万元，取得发行人股份数 144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而来斯、友讯投资本次增资前，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生股本变更行为外，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为 2014 年 9 月刘忠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0.4%出资额（2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崔涛，该次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25 亿元。按照该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67 元，与本次增资价格相同。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006448]号），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为 125,069,627.41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为 2,796.89 万元，本次增资 PE 倍数为 4.30 倍。

鉴于威而来斯投资与友讯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本次增资价格和其时的公司净资产相当，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与公司此前最近一次独立第三方股权转让时公司估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增资方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威而来斯投资与友讯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涛的访谈，结合威而来斯投资与友讯投资的确认函，其增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 崔涛对发行人三次增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1）崔涛三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崔涛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让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崔涛进行访谈，并查阅崔涛、崔霞分别提供的说明文件，同时经对照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等情况，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和 2012 年 6

月，崔涛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三笔款项共计 1,612.60 万元均为崔霞对崔涛的赠与，具体原因如下：

友讯达有限由崔涛作为主要发起人于 2002 年创立，自创立至今，崔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宜。崔涛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管理者同时，亦为发行人技术带头人，其带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包括 CFDA 传感网络技术、LCFDA 低功耗传感网络技术和双模异构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工作。崔涛除投资设立友讯达有限并作为核心经营管理者和技术带头人外，目前并未投资控制其他实业公司，其主要精力系专职投入于发行人。

崔霞系崔涛胞姐，其除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依法实现对公司管理职能外，并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非公司员工，未担任任何直接管理职务，其对发行人的持续投资主要是基于对该行业的持续看好及对其胞弟崔涛的认可和支持。在崔霞本人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下，考虑到崔涛经营能力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崔涛给予直接的资金支持，一方面解决了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从而有利于个人投资长远收益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平衡家族利益，故而在发行人历史上三次增资时，崔霞均直接或通过其所控制的华诚盛达向发行人增资，同时无偿向崔涛赠予相关资金，以便崔涛同步增资，从而达到支持公司发展和提升崔涛经营管理积极性的作用。

崔涛及崔霞系兄妹关系，在该等款项赠与当时未就上述赠与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崔涛、崔霞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如下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人崔霞，出于支持崔涛及家族事业发展的目的，赠予崔涛并由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共 1,612.60 万元，上述赠与为无偿赠与，无需崔涛偿还本金或利息。本人承诺，不对上述 1,612.60 万元的赠与资金提出权利主张，崔涛用上述赠与资金对友讯达的出资为其个人投资，崔涛持有友讯达的股权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本人承诺不对崔涛持有的友讯达股权提出任何诉求。上述表示为本人真实、完整之意思表示，一经承诺，不可撤回。”

“本人崔涛，出于向友讯达出资的目的，接受崔霞的赠与共 1,612.60 万元并用于对友讯达出资，本人无需为上述 1,612.60 万元的赠与资金向崔霞偿还本金或利息。本人持有友讯达的股权为本人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2）崔霞赠与资金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霞的访谈，崔霞赠与资金的来源系多年投资经营及家庭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崔霞提供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2008 年至 2012 年银行流水、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崔霞资金较为充裕，投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等，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华诚盛达、东艺集团、扬州凯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崔霞具有向崔涛赠与上述增资款的资金实力。

(二)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

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陈琪惠、施国铭、陈志森和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琪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以 24 万元、施国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以 7.8 万元、陈志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崔涛。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相同, 系平价转让, 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因此, 该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 刘忠晖和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忠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崔涛。刘忠晖入股原价为 20 万元, 应纳税所得为 30 万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为 6 万元, 该个人所得税税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由友讯达有限在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缴纳。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 0.5757 的比例折股 7,2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52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南山区地税局出具《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协调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 提出请地税局允许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

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出具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的回执(深地税南受执[2015]251014 号), 据此,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有权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分期缴纳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因转增股本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了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分期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因转增股本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如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因转增股本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罚款(如有), 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股利

分配凭证，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 800 万元。就该次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共计 96 万元。经核查银行电子回单、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为该等自然人股东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96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 750 万元。就该次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115.2 万元。经核查银行电子回单、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115.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自然人股东尚需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缴纳完毕且该等延期缴付事项已获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审批同意外，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中需履行的纳税义务均已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三) 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补充披露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详细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如不在公司任职，请详细说明其入股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10 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等股东的相关简历是否在公司任职等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主要简历
崔涛	4201031965X XXXXXXX	32.256	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7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 1995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 1987 年至 1998 年 12 月，在解放军某部任工程师； 1999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2002 年创立友讯达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带头人；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霞	4201031963X XXXXXXX	9.6	是，担任发行人董事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武汉市十七中学任高中语文老师；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海口市一中任高中语文老师； 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海口东艺实业公司任总经理； 199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海

				南东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7年8月至今，在海口华诚盛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崔奕	4201031971X XXXXXXX	8.064	是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1993年至2007年，担任海口东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至2009年，担任海南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09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调研室总监。
华周	4201021956X XXXXXXX	7.68	否	1979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武汉市儿童医院眼科工作； 1998年1月至2011年10月，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眼科主治医师； 2011年10月至今，退休。
许持和	3307241963X XXXXXXX	7.68	否	1982年至1993年，在东阳市城关供销合作社工作； 1993年至2005年，在东阳市吴宁供销合作社工作； 2006年至今，与妻子共同经营义乌市早晨陶瓷商行。
张文玉	1301051972X XXXXXXX	3.84	否	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在福群电子（深圳）公司任职； 1999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嘉禾啤酒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石家庄市泛思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内控经理
王丽君	4403011979X XXXXXXX	3.84	否	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深圳市群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均奇	5102021963X XXXXXXX	1.92	否	2005年至今，担任中山市明珠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015年至今，担任邻水县日兴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马晖	3206261960X XXXXXXX	0.96	否	1979 年至 1986 年，在启东市向阳供销社工作； 1986 年至 1992 年，在启东市少直供销社工作； 1992 年至 1995 年，在启东市南阳供销社工作；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启东市供销社东州大厦总经理； 1997 年至 2010 年，担任西欧国际集团百盛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担任江苏星尚餐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赵东杰	1101021964X XXXXXXX	0.96	否	1987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任职； 2006 年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天长嘉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林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公司任职且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即华周和许持和，其入股背景及原因分别如下：

(1) 关于华周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6 月 4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华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原股东华诚盛达、崔奕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霞的访谈、华周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友讯达有限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决定增资，而华周与崔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出资 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投资理财积累的自有资金。

(2) 关于许持和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6 月 4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许持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原股东华诚盛达、崔奕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霞的访谈、许持和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友讯达有限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决定增资，而许持和与崔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出资 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个人积蓄、工作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3.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4名，即华诚盛达、威而来斯科技、威而来斯投资和友讯投资。该等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华诚盛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诚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霞	900	90
2	陈利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情况并查阅华诚盛达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华诚盛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崔霞。

(2) 威而来斯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而来斯科技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而来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涛	180	90
2	崔家怡	20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情况并查阅威而来斯科技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威而来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涛。

(3) 威而来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而来斯投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而来斯投资的份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郭晓柳	33.60	12.82	有限合伙人
2	吴惠贤	33.60	12.82	有限合伙人
3	崔涛	18.48	7.05	普通合伙人
4	何晓奎	16.80	6.41	有限合伙人
5	马永涛	11.76	4.49	有限合伙人
6	董银锋	11.76	4.49	有限合伙人
7	郭小广	8.40	3.21	有限合伙人
8	刘柱	6.72	2.56	有限合伙人
9	刘振波	6.72	2.56	有限合伙人
10	李福喜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1	蒋新本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2	张素荣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3	李荣忠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晓辉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5	舒朝兵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6	李琨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7	石树平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8	周玉琳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19	孙广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0	吕马国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斌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2	梁波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3	何乐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4	戴明	5.04	1.92	有限合伙人
25	熊孝鸿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26	蓝柳红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27	潘盼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28	张明生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玲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30	许松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31	蒋太忠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32	何明钦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33	吴苏伟	3.36	1.28	有限合伙人
34	危华进	1.68	0.64	有限合伙人
35	雍林	1.68	0.64	有限合伙人
36	杨少华	1.68	0.64	有限合伙人
37	谢远智	1.68	0.64	有限合伙人
38	刘文兵	1.68	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8	100.00	

根据威而来斯投资工商资料，崔涛系威而来斯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威而来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涛。

(4) 友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友讯投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讯投资的份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孟祥娟	50.4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2	舒杰红	50.4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3	董银锋	50.4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4	舒朝兵	33.6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5	陈子龙	11.76	4.86	有限合伙人
6	牛强	8.40	3.4722	有限合伙人
7	廖冬丽	6.72	2.7778	有限合伙人
8	彭勇	6.72	2.78	有限合伙人
9	沈正钊	5.04	2.0833	有限合伙人
10	黄泞	5.04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张雁霞	5.04	2.0833	有限合伙人
12	周东东	3.36	1.3889	有限合伙人
13	冯胜林	3.36	1.3889	有限合伙人
14	崔涛	1.68	0.694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41.92	100.00	

根据友讯投资工商资料，崔涛系友讯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友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涛。

(四)说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为华诚盛达、威而来斯科技、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发行人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崔涛	24,192,000	32.2560
2	华诚盛达	11,520,000	15.3600
3	崔霞	7,200,000	9.6000
4	崔奕	6,048,000	8.0640
5	华周	5,760,000	7.6800
6	许持和	5,760,000	7.6800
7	威而来斯科技	2,880,000	3.8400
8	张文玉	2,880,000	3.8400
9	王丽君	2,880,000	3.8400
10	威而来斯投资	1,560,000	2.0800
11	张均奇	1,440,000	1.9200
12	友讯投资	1,440,000	1.9200
13	马晖	720,000	0.9600
14	赵东杰	720,000	0.9600
合计		7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如下：

(1) 华诚盛达

华诚盛达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93124168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5层B室，法定代表人为崔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室内外装修工程；玩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橡胶制品、矿产品（专营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诚盛达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崔霞	900	90
2	陈利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崔霞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崔霞、陈利的身份证复印件、书面确认函，华诚盛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华诚盛达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设的投资主体，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 威而来斯科技

威而来斯科技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崔涛持股 90%，杨淑艳持股 10%。2015 年 2 月 2 日，杨淑艳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崔家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而来斯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778673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村汇文苑 7 幢 A 座 703，法定代表人为崔家怡，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而来斯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崔涛	180	90
2	崔家怡	20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崔涛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涛、崔家怡的身份证复印件、书面确认函，威而来斯科技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崔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系发行人之创始股东，崔家怡系崔涛之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威而来斯科技系崔涛基于个人投资平台考虑而设置的工商主体，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威而来斯投资

威而来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7098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西，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崔涛，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62.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而来斯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郭晓柳	33.60	12.82	监事会主席、海外部总监

2	吴惠贤	33.60	12.82	销售服务体系南方区域总监
3	崔涛	18.48	7.05	董事长、总经理
4	何晓奎	16.80	6.41	电力产品体系总监
5	马永涛	11.76	4.49	研发中心系统网络部专家
6	董银锋	11.76	4.49	董事、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7	郭小广	8.40	3.21	营销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8	刘柱	6.72	2.56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9	刘振波	6.72	2.56	研发中心产品线经理
10	李福喜	5.04	1.92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1	蒋新本	5.04	1.92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12	张素荣	5.04	1.92	技术中心市场支持
13	李荣忠	5.04	1.92	原为销售服务体系华中区域总监，现已离职
14	刘晓辉	5.04	1.92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15	舒朝兵	5.04	1.92	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已离职
16	李琨	5.04	1.92	电力产品体系研发经理
17	石树平	5.04	1.92	销售服务体系华东区域主任工程师
18	周玉琳	5.04	1.92	销售服务体系华北区域总监
19	孙广	5.04	1.92	电力产品体系产品经理
20	吕马国	5.04	1.92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1	刘斌	5.04	1.92	销售服务体系西北区域总监
22	梁波	5.04	1.92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3	何乐	5.04	1.92	通信信道产品体系产品线总监
24	戴明	5.04	1.92	销售服务体系华东区域总监
25	熊孝鸿	3.36	1.28	销售服务体系办事处主任
26	蓝柳红	3.36	1.28	通信信道产品体系高级工程师
27	潘盼	3.36	1.28	质量体系中试部副经理
28	张明生	3.36	1.28	总经理秘书兼宣传部部长、监事
29	张玲	3.36	1.28	销售服务体系华北区域经理
30	许松	3.36	1.28	销售服务体系东北区域工程师
31	蒋太忠	3.36	1.28	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何明钦	3.36	1.28	销售服务体系南方区域经理
33	吴苏伟	3.36	1.28	销售服务体系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34	危华进	1.68	0.64	原为电力终端产品线工程师，现已离职
35	雍林	1.68	0.64	通信信道产品体系高级工程师
36	杨少华	1.68	0.64	电力产品体系研发经理
37	谢远智	1.68	0.64	电力产品体系研发经理
38	刘文兵	1.68	0.64	通信信道产品体系高级工程师
合计		262.0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书面确认函，威而来斯投资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该等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普

通合伙人崔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该企业系为使公司员工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4) 友讯投资

友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7336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崔涛，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41.9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讯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孟祥娟	50.40	20.8333	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2	舒杰红	50.40	20.8333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	董银锋	50.40	20.8333	董事、副总经理
4	舒朝兵	33.60	13.8889	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已离职
5	陈子龙	11.76	4.86	技术中心总经理
6	牛强	8.40	3.4722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7	廖冬丽	6.72	2.7778	采购中心经理
8	彭勇	6.72	2.78	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9	沈正钊	5.04	2.0833	董事会秘书
10	黄泞	5.04	2.08	总经理助理、监事
11	张雁霞	5.04	2.0833	财务中心副经理
12	周东东	3.36	1.3889	通信信道产品体系销售经理
13	冯胜林	3.36	1.3889	销售服务体系华中区域主任工程师
14	崔涛	1.68	0.6946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241.9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书面确认函，友讯投资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该等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普通合伙人崔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张雁霞系发行人股东张均奇的胞妹；该企业系为使公司员工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 ①崔霞系崔涛之胞姐，崔奕系崔涛之胞弟。
- ②华诚盛达系崔霞持股 90%并控制的企业。

③威而来斯科技系崔涛持股 90%并控制的企业，崔家怡系崔涛之女。

④张雁霞系张均奇的胞妹。

⑤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为崔涛控制的合伙企业，由崔涛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最终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人数	认定股东人数
1	华诚盛达	2	2
2	威而来斯科技	2	2
3	威而来斯投资	38	38
4	友讯投资	14	14
合计		56	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自然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且以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最终股东人数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6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共存在 3 次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3 月，友讯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

（1）友讯投资合伙人变动原因

2016 年 3 月 9 日，友讯投资原合伙人毛静、孙明因离职，分别将持有的友讯投资 2.7778%、2.0833%财产份额以 6.72 万元、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子龙。

（2）友讯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

友讯投资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退伙的主要条款为：“合伙人自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离职的，可以退伙”。

友讯投资原合伙人毛静、孙明分别与陈子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书》，协议约定，毛静、孙明出资额分别为 6.72 万元、5.04 万元，其分别以 6.72 万元、5.04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2.7778%、2.0833% 转让给陈子龙。

(3) 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友讯投资原合伙人毛静、孙明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受让该等份额的自然人陈子龙系发行人员工。

根据原合伙人毛静、孙明、新合伙人陈子龙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各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成本作价，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2. 2016 年 3 月，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

(1)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变动原因

2016 年 3 月 20 日，威而来斯投资原合伙人张跃双、李玲、张军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威而来斯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即占全部出资额 1.282%、2.5641%、0.641% 的财产份额以 3.36 万元、6.72 万元、1.68 万元转让予董银锋。

(2)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退伙的主要条款为：“合伙人自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离职的，可以退伙”。

威而来斯投资原合伙人张跃双、李玲、张军分别与董银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张跃双、李玲、张军在威而来斯投资中出资额分别为 3.36 万元、6.72 万元、1.68 万元，其分别以 3.36 万元、6.72 万元、1.68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1.282%、2.5641%、0.641% 转让给董银锋。

(3) 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威而来斯投资原合伙人张跃双、李玲、张军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受让该等份额的自然人董银锋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威而来斯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自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离职的，可以退伙。

根据原合伙人张跃双、李玲、张军、新合伙人董银锋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6年7月，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

(1)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变动原因

2016年7月25日，威而来斯投资原合伙人伍静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威而来斯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即占全部出资额1.923%的财产份额以5.0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舒朝兵。

(2)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

威而来斯投资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退伙的主要条款为：“合伙人自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离职的，可以退伙”。

威而来斯投资原合伙人伍静与舒朝兵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伍静在威而来斯投资中出资额为5.04万元，其将其占企业的财产份额的1.923%转让给舒朝兵。

(3) 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原合伙人伍静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受让该等份额的自然人舒朝兵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威而来斯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自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离职的，可以退伙。

根据原合伙人伍静、新合伙人舒朝兵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六) 关于股东之间及股东与相关中介机构等关系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关系，除崔涛、崔霞、崔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15日，崔涛、崔霞、崔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将其因各自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集中行使，以实现对其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控制。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

(1)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友讯达的股权期间，作为友讯达的主要投资者，各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作为友讯达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只要各方为公司股东，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无论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增加或减少，在就下列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④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授权的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⑤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 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3）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同意，就前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 ①各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或各方授权的人选在收到公司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委托共同的计票人或监票人对各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 ②如任何一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另一方或其所控制的企业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按照各方的共同表决意见形式表决权。
- ③如一方或一方授权的人选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事先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④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4）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

-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各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 ②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各方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符合另一方要求的一致行动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一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 ③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为除公司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 ④各方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也不得辞去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⑤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友讯达的股权（无论直接或间接形式）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⑥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友讯达股权（无论直接或间接形式）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其所控制的企业及授权的人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⑦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前，本协议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或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情况，即 2008 年 10 月及 2014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9 月 23 日，陈琪惠、施国铭、陈志森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琪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施国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3%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陈志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鉴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友讯达有限 2007 年度财务报表，2007 年 12 月 31 日，友讯达有限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17 元，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情况。

2. 2014 年 9 月 24 日，刘忠晖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晖将其持有的友讯达有限 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并于同日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公证，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8 月财务报表，2014 年 8 月 31 日，友讯达有限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3,274,511.32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47 元，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情况，在现行税收监管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税务风险。

(八) 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股利分配凭证,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 经核查银行电子回单、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完税证明, 发行人已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未产生纳税义务, 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而就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纳税义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的回执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该等个人所得税款获准可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缴纳完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与发行人有关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事宜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二、《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

问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 (1) 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其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2) 香港福瑞康的股东登记为友讯达有限, 但实际出资人为崔涛的原因, 其设立目的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 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4)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利息的确定原则、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5) 关联方商标转让的具体过程、转让原因、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商标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并就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其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公司的注销资料,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有 3 家, 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香港福瑞康

(1) 公司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福瑞康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于香港设立，工商登记股东为友讯达有限，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福瑞康注销资料，香港福瑞康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注销原因

根据香港福瑞康的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涛的访谈，香港福瑞康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3）公司注销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香港福瑞康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香港福瑞康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注册，香港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公司的注册。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通知，香港福瑞康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第 6072 号公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瑞康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该公司的注册，香港福瑞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因停止营运撤销注册，撤销注册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4）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福瑞康注销资料，香港福瑞康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瑞康撤销注册前公司没有雇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公司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任何劳工针对公司的行政诉讼。公司撤销注册未侵犯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的权益。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香港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2. 沃田国际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沃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田国际”）系曾由崔霞控制并由其持股 90%的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股，设立时崔霞持有 9 股，徐向媚持有 1 股。2012 年 7 月崔霞将其持有沃田国际 9 股转让给

吴海琼。根据发行人说明、谭何林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得税表等资料，沃田国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注销原因

根据沃田国际的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霞的访谈，沃田国际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3）公司注销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沃田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沃田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注册，香港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公司的注册。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通知，沃田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刊登的第 4096 号公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沃田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因停止营运撤销注册，撤销注册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4）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谭何林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得税表，沃田国际无实际业务。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沃田国际撤销注册前公司没有雇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公司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任何劳工针对公司的行政诉讼。公司撤销注册未侵犯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的权益。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沃田国际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北京开维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开维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维智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注销前注册号为 110105005531697，注册资本 300 万元，海口市开维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80%，海南邦荣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李黎明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对李黎明的访谈，开维智通主营业务为搜索软件的研究和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注销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开维智通实际控制人李黎明的访谈，并核查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开维智通主要从事搜索软件的研发，没有产生产品和销售收入，2013 年营业期限届满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3) 公司注销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8 月 3 日，开维智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开维智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销字（2015）第 0418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申请。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开维智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准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维智通工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开维智通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黎明的访谈，开维智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营期满后没有实际经营，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与原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结清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开维智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企业状态为“注销”，无违法、行政处罚等经营异常信息。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开维智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 香港福瑞康的股东登记为友讯达有限，但实际出资人为崔涛的原因，其设立目的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香港福瑞康的股东登记为友讯达有限，但实际出资人为崔涛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福瑞康设立登记表中秘书机构为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福瑞康实际控制人崔涛的访谈，香港福瑞康系由崔涛委托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代为设立，因崔涛其时系友讯达有限的控股股东，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误认为香港福瑞的股

东系友讯达有限，而在设立登记时误填报了股东信息。香港福瑞康的股东虽登记为友讯达有限，但实际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涛，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出资行为，亦未履行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但因香港福瑞康设立日期距今较久，且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系崔涛为设立香港福瑞康临时寻找的境外代理机构，自香港福瑞康设立后，崔涛未再与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联系，并未保存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登记处官网信息(<http://www.cr.gov.hk/>)，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经网络检索该公司的联系方式并经本所律师根据该联系方式电话咨询，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其不了解其时办理香港福瑞康设立事宜的相关情况，无法出具相应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时的记账凭证，抽查相关银行流水，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向联达国际注册商务有限公司转账汇款，亦不存在将香港福瑞康登记为其子公司的会计记录。

2. 香港福瑞康设立目的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福瑞康实际控制人崔涛的访谈，崔涛原拟设立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故设立了香港福瑞康。

根据香港福瑞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就香港福瑞康设立、存续及经营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对香港福瑞康实际控制人崔涛的访谈，香港福瑞康自成立以来，公司未有任何实际业务，也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2014年12月22日，香港福瑞康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注册，并于2015年8月14日正式注销，公司撤销前没有雇员，亦不存在由公司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任何劳工针对公司的行政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瑞康存续期间，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撤销注册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为轻资产型企业，不存在较大规模资产作为质押及抵押物，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	2013.2.1	2014.2.1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2,000.00	2013.3	2014.3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3.7	2014.7.2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2013.10.8	2014.1.21	是
崔奕、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3.10.15	2014.9.24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00.00	2013.11.13	2015.11.13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90.00	2013.12.23	2014.1.20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00	2014.2.25	2014.8.19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0.00	2014.3.3	2014.8.27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1000.00	2014.3.21	2014.5.19	是
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1,000.00	2014.5.23	2015.5.22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4.6.16	2015.6.16	是
威而来斯科技、崔霞、崔奕、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7.2	2015.1.5	是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4.8.7	2015.2.7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4.8.29	2015.8.29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5.1.21	2016.1.19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奕、崔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00.00	2015.4.2	2016.4.2	是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5.4.28	2015.10.28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5.7.14	2016.7.14	是
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1,000.00	2015.9.1	2016.8.25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0	2015.9.8	2016.9.8	是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00	2015.11.6	2016.11.6	是
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85.709 3	2015.11.11	2016.5.11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霞、崔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80.00	2016.2.2	2016.12.5	是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6.3.2	2017.3.2	是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艳、崔霞、崔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0	2016.3.9	2016.12.5	是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35.00	2016.5.31	2017.1.13	是
崔涛、崔霞、崔奕、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306.398 4	2016.6.28	2016.12.23	是

崔涛、崔霞、崔奕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600.00	2016.9.9	2017.9.9	否
崔涛、崔霞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5.00	2016.10.18	2017.10.18	否
崔涛、崔霞、崔奕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1400.00	2016.11.30	2017.11.30	否
崔涛及其配偶杨淑 艳、崔霞、崔奕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500.00	2016.12.6	2017.6.5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期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有关的公告，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担保事项	关联担保 费率	公告中的同期 市场担保费率
2016 年	*ST 宇顺（002289）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
2015 年	中国武夷（000797）接受关联方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	1.5%	1.8%-3%
2014 年	金科股份（000656）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1%	-

报告期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位为 2%。

结合上述案例，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按 2% 的市场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担保借款 发生额	担保费率	应收取的担保 费	利润总额	占报告期利润 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8,892.11	2%	162.47	5,041.71	3.22%
2015 年	17,385.71	2%	143.12	3,721.66	3.85%
2014 年	14,390.00	2%	114.65	5,430.07	2.11%

注：应收取的担保费按照关联担保实际发生的天数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相对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取担保费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3.85%及 3.2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利息的确定原则、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发生两笔关联方资金拆入，向华诚盛达分两笔拆入资金合计 3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至 9 月全部还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借款利息
华诚盛达	2,300,000.00	2014.3.25	2014.9.19	44,200.72
华诚盛达	1,000,000.00	2014.5.6	2014.9.19	
合计	3,300,000.00			44,200.72

1.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48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查询，2014年9月30日，友讯达有限及上市公司部分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4年9月30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光一科技	2.61	2.17	31.72%
新联电子	6.30	5.96	13.33%
东软载波	12.59	11.95	8.26%
晓程科技	7.12	5.14	8.75%
均值	7.16	6.31	15.51%
友讯达有限	1.55	0.98	60.3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关联方处拆入资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4年业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因此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发行人2014年9月30日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同时，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支持。

2.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借予发行人资金来源为公司运营闲置资金。根据华诚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应资金拆入转账凭证，收款收据等凭证，上述资金拆借来自上述资金拆入方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过往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经清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崔霞及华诚盛达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存在后续因本次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应机构处罚，相应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

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3. 相关利息的确定原则、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年发行人与华诚盛达签署的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借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利息的确定原则：根据借款合同，利息确定原则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查询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发行人实际支付利息情况。发行人该笔资金拆借利息实际按照6个月以内(含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6%进行测算。

②公允性

发行人与华诚盛达资金拆借借款期间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为期6个月。适用当期人民银行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利息确定公允。

③实际支付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当期银行流水、支付凭证以及华诚盛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当期应支付利息金额与发行人实际支付金额一致，该笔资金拆借本金3,300,000元已于2014年分期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的利息44,200.72元于2014年12月16日偿还完毕。

(五)关联方商标转让的具体过程、转让原因、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商标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商标“Friendcom”系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通讯”）于2005年自主申请取得，并于2012年无偿转让给予发行人。

1. 相关商标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信息，发行人关联方友讯达通讯于2003年11月17日自主申请“Friendcom”商标，并于2005年11月14日取得“Friendcom”商标第9类的专用权（注册号：3801313），商标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2. 商标转让原因

(1) 转让方友讯达通讯历史沿革

① 1997年8月，友讯达通讯设立

1997年7月28日，海南东艺置业有限公司、李方信、杨洪伟签署了《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海南东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李方信出资68.57万元、杨洪伟出资51.43万元，各股东所认缴出资必须在1997年9月15日公司设立前足额投入。

1997年8月28日，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东华会验（1997）第8-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9 月 16 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友讯达通讯核发了注册号为 27939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友讯达通讯营业期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16 日。

股东海南东艺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并于 2000 年 7 月更名为东艺集团。东艺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21865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崔霞、崔奕分别持有其 78.2377%、21.7623%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旅游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橡胶产品、矿产品(专营除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专营外)、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俱、工艺品的销售；服装的批发、零售；玩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②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友讯达通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方信、杨洪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3%、8.57%的股权转让给崔涛。

2001 年 3 月 29 日，李方信、杨洪伟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方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3%的股权以 68.57 万元、杨洪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的股权以 5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涛。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崔涛、海南东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12 日，友讯达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2) 友讯达通讯注销情况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友讯达通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友讯达通讯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

友讯达通讯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福登销[2012]5990 号)；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福登[2012]1051 号)，同意注销申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友讯达通讯已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友讯达通讯全套工商档案，并经对友讯达通讯股东崔涛的访谈，友讯达通讯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无线接入系统设备及相关配件(不含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产品自产自销；生产销售无线数传电台；无线电通讯网的工程设计安装(不含土木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102 号资格证书办理)，主营业务是无线基站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根据友讯达通讯原法定代表人陈利的说明、友讯达通讯年度纳税申报表

及注销资料,友讯达通讯 2005 年、2006 年处于亏损状态,自 2006 年至 2012 年友讯达通讯的税务申报中营业收入为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3. 商标转让的具体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友讯达通讯《清算报告》,注销时清算财产的分配如下:(1)货币资金 601 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2)将注册号为 3801313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友讯达有限。

2012 年 6 月,友讯达有限与友讯达通讯(清算组)签订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友讯达通讯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3801313 的“Friendcom”商标无偿、永久转让给友讯达有限,并同意在商标转让完成前,许可友讯达有限以独占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并对本协议签署之前友讯达有限的使用行为予以认可。

2013 年 7 月 6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Friendcom(注册号:3801313)商标转让事宜,受让方为友讯达有限,双方完成了商标专用权人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友讯达通讯注册号为 3801313 的商标专用权合法合规,因其拟进行注销而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一事具有合理性,转让手续合法合规。

4. 注销时友讯达通讯业务、资产以及人员处置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接友讯达通讯业务、资产以及人员

经核查,友讯达通讯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基站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或承接的关系;友讯达通讯自 2006 年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时已无员工,与发行人人员上不存在承接的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除发行人受让友讯达通讯注册号为 3801313 的“Friendcom”商标外,发行人未承接友讯达通讯的业务、资产及人员。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说明、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网络公开信息,并通过发行人财务系统、银行流水、实地走访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形成。(2)发行人部分专利与国家电网公司等他方共有、部分软件著作权与自然人共有。上述情况的产生原因、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及利益分配如何约定、是否为发行人主

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主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始研究微功率无线通讯系统，发行人董事长崔涛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及项目带头人，自主研发出基于 mash 网络的无线自组网技术 CFDA。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包括 CFDA 自组网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LCFDA 低功耗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以及双模异构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微功率无线数传与电力终端类产品中。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已获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限
1	CFDA 采集平台	发明	ZL201110110701.7	2015.05.20-2035.05.19
2	建立回传路径的方法及网络系统、节点	发明	ZL201210363544.5	2015.06.24-2035.06.23
3	子节点操作软件的升级方法及信息采集系统	发明	ZL201210370022.8	2015.07.08-2035.07.07
4	网络节点升级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51832.9	2014.10.29-2034.10.28
5	一种电能表地址检索方法、相关设备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87079.9	2015.06.24-2035.06.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研发模式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秉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从着手研发 CFDA 系统开始，发行人便不断加强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不断对系统进行局部更新和补偿设计，至今已开发出第五代 CFDA 系统，在网络覆盖区域和可靠性方面有了极大的改善。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微功率无线互联互通本地通信标准的起草，保持在无线抄表领域的技术领先。在创新性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研发优势，根据行业客户对无线传输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就技术来源、形成过程作出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上检索信息，

并结合公司董事长崔涛的说明，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并独立拥有相关专利权，技术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部分专利与国家电网公司等他方共有、部分软件著作权与自然人共有。上述情况的产生原因、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及利益分配如何约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1. 关于存在共有情况的专利相关情况

(1) 共有的专利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他方存在共有情况的专利共 6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发明	ZL201210076559.3	发行人、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	2012.3.21-2032.3.20
2	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497.7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2022.10.31
3	雷击振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048.2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2022.10.31
4	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344.4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4.5.30-2024.5.29
5	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62855.5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015.11.2-2025.11.1
6	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921.X	发行人、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	2016.8.22-2026.8.21

(2) 共有产生原因、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讯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计量中心在微功率无线通信测试系统领域开展研发合作。研发过程中，三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共同申请了“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10076559.3）”共一项专利，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讯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与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

力公司资阳公司联合进行了科研项目的研发。研发过程中，三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共同申请了“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20570497.7）共一项专利，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讯达有限公司 2011 年与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联合进行了科研项目的研发。研发过程中，三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共同申请了雷击振动检测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20570048.2）”共两项专利，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讯达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联合研究开发本地通信模块检测试验项目。研发过程中，三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共同申请了“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420289344.4）”共一项专利，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讯达有限公司 2014 年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联合进行了科研项目的研发。研发过程中，三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共同申请了“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520862855.5）”共一项专利，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进行了科研项目的研发。研发过程中，两方基于技术成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共同申请了“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专利号：ZL201630407921.X）”共一项专利，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3）相关权益及利益分配约定

① 根据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共同拥有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10076559.3）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②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共同拥有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20570497.7）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③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共同拥有雷击振动检测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220570048.2）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④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别签署的确认函，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拥有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420289344.4）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⑤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共同拥有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520862855.5）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⑥ 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共同拥有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专利号：ZL201630407921.X）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4）该等共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技术为电力产品设备的检测技术，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无线传输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2. 关于存在共有情况的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

（1）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
1	发行人、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	FC-810 载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软件[简称：载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V1.0	2015SR022680	软著登字第 0909762 号	2015.2.3
2	发行人、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	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	2016SR130775	软著登字第 1309392 号	2016.6.3

（2）共有产生原因、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与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就“FC-810 载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软件”开展合作。六方基于研发成果共同申请了“FC-810 载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软件 V1.0（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909762 号）”共一项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软件著作权“FC-810 载

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软件”由发行人与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员工（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合作开发，“该件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本单位职务发明，与本单位无关，该件软件著作权权利属于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与友讯达共同所有”。

综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与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就“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 开展合作。各方约定共同完成编程和调度工作。八方基于研发成果共同申请了“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V1.0（登记号：2016SR130775）”共一项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的确认函，软件著作权“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V1.0”由发行人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员工（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合作开发，“该件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本单位职务发明，与本单位无关，该件软件著作权权利属于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与友讯达共同所有”。

综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3）相关权益及利益分配约定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软件著作权共有人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别签署的确认函，软件著作权“FC-810 载波信道检测与仿真系统软件”由郑振洲、邓高峰、郑蕾华、赵燕、熊茹与发行人共同所有，各方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所获取的利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上述软件著作权以任何方式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软件著作权共有人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的确认函，软件著作权“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V1.0”由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与友讯达共同所有，各方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所获取的利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上述软件著作权以任何方式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目前并未在公司产品中具体实现应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

四、《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4

问题：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采购流程及采购方式，说明相关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承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取谈判模式取得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其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建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内销收入的比例、相关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3) 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类客户,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方捆绑招投标或者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4) 说明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定价方式、采购产品的用途、其是否为最终客户、相关产品是否进一步加工、是否符合终端客户需求、是否为定制化产品、最终客户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供应链公司或者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占比、定价方式、采购产品的用途及最终客户信息。(5) 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的原因,细分发行人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及收入的核查过程、走访情况、核查比例、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并对其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披露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关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采购流程及采购方式,相关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承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1.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采购流程及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情况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方式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作方式
2016 年度	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	商务谈判
	2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4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6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模式
	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8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10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谈判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作方式
	6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模式
	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模式
	9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曾用名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招投标模式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招投标模式
	10	湖南省电力公司	招投标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采购方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务谈判模式,其中电力公司客户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模式,非电力公司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模式,具体采购流程分别如下:

(1) 电力公司招投标采购流程:①电力公司网上公开招标信息;②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进行投标;③电力公司对投标企业及产品进行相应评分并最终确定中标企业;④中标企业与电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供货。

(2) 商务谈判模式采购流程:①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寻找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明确产品型号、价格、款项支付条件等合同条款;③签订商业合同并完成供货。

2.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承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1) 订单获取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得电力公司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具体如下:

① 招投标模式

a. 招投标模式下,国家电网公司各年度均会对发行人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多方面进行审核,并对发行人进行资质评定。

b. 发行人通过资质评定后,参与投标的产品还需按照电力公司要求送往电力公司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取得电力公司对产品的检验报告。

② 商务谈判模式

商务谈判模式下，双方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合作方式、产品价格等条款。

(2)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电力公司招标信息、发行人投标资料、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均具备相应投标资质及具有招标人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检察院出具的无商业贿赂立案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电力公司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标通知书、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及走访电力公司客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 业务承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反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 号)，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崔涛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 号)、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网站信息查询等核查方式，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承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取谈判模式取得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其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建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内销收入的比例、相关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谈判模式取得内销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谈判模式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27,973.49	61.15%	19,982.58	57.05%	19,740.05	52.52%

1. 报告期发行人采取谈判模式取得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其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建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谈判模式获得的主要客户上述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业务建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发行人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子制造	2015 年	50,000	客户不愿提供,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4,800.36	17.16 %
2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仪表设计	2013 年	3,47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2,205.12	7.88 %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制造	2011 年	17,5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集中器,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2,012.16	7.19 %
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2013 年	7,500	7,500	集中器、采集器、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1,216.17	4.35 %
5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	2012 年	32,690.9974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1,198.13	4.28 %
6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	2011 年	5,0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1,181.20	4.22 %
7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	2013 年	10,5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集中器、采集器、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配变监测终端	1,144.98	4.09 %

		源类产品、电力金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						
8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仪器仪表, 技术开发	2012 年	6,25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 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1,105.91	3.95 %
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	2013 年	174,253.1819	174,253.1819	采集器, 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1,008.91	3.61 %
10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服务, 主导产品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012 年	4,0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 无线组织网本地模块,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857.20	3.06 %
合计							16,730.14	59.81 %
2015 年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业务建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发行人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制造	2011 年	17,5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集中器, 采集器,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3,458.32	17.28 %
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仪器仪表; 电力技术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	2011 年	12,575.0181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2,499.14	12.49 %
3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	2011 年	6,25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	1,175.10	5.87 %

	公司	器仪表, 电力监测控制仪表			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块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和设备	2014 年	242,895.3351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1,049.15	5.24 %
5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电工仪表、智能化仪器仪表、计算机相关元配件的销售	2013 年	5,0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914.62	4.57 %
6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	2011 年	5,0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676.75	3.38 %
7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仪表设计	2013 年	3,47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531.99	2.66 %
8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服务, 主导产品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011 年	4,0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515.54	2.58 %
9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电子仪器、仪表, 高低压电器设备	2012 年	4,0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专变终端	486.43	2.43 %
10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	2015 年	25,900	客户不愿提供, 亦无法从公开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447.31	2.23 %

		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			渠道查询获得			
合计							11,754.35	58.72%
2014 年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业务建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发行人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制造	2011 年	17,5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集中器,采集器,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3,940.29	19.96%
2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设备	2011 年	4,0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集中器,采集器,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专变终端	3,698.85	18.74%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	2013 年	37,889.6	37,889.6	采集器,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2,174.12	11.01%
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仪器仪表;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2011 年	12,575.0181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采集器,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1,347.94	6.83%
5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服务,主导产品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011 年	4,000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650.52	3.30%
6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研发;生	2013 年	8,353.5885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	647.04	3.28%

		产销售 低压电 器、仪 器仪 表、智 能电表			从公开 渠道查 询获得	块		
7	科大智能 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科 大智能电 网技术有 限公司”)	经营范 围包括 智能配 电网监 控通讯 装置与 自动化 系统软 件硬件 产品的 生产	2014 年	22,000	客户不 愿提供, 亦无法 从公开 渠道查 询获得	采集器, 信息采 集上行 通信系 统	621.50	3.15 %
8	光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电力设 备、仪 器仪表 、计算 机软件 硬件的 开发、 设计、 制造、 销售及 服务	2011 年	16,612. 1848	客户不 愿提供, 亦无法 从公开 渠道查 询获得	信息采 集上行 通信系 统,无线 自组织 网本地 模块	600.62	3.04 %
9	山西太原 世和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计算机 软件开 发、系 统集成 ; 计算 机软件 硬件	2014 年	3,000	客户不 愿提供, 亦无法 从公开 渠道查 询获得	信息采 集上行 通信系 统	534.38	2.71 %
10	武汉中原 电子信息 有限公司	通信设 备、仪 器仪表 、家用 电器、 汽车电 子产品 制造	2013 年	5,000	客户不 愿提供, 亦无法 从公开 渠道查 询获得	集中器, 采集器, 无线自 组织网 本地模 块,信息 采集上 行通信 系统	402.33	2.04 %
合计							14,617.5 9	74.04 %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采取谈判模式取得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电能表及电力信息采集设备生产企业,上述客户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电能表及其他电力设备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集中器及采集器等产品。

该等前十大谈判方式获取的内销客户销售额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占当期内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04%、58.72%及 59.81%。

发行人前十大内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作为其智能电表配套元件，电力终端类产品作为数据配套传输产品，最终用户为国内各省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内销客户通过投标电网公司电能表或智能信息化采集项目，中标后按照电网公司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技术方案采用对应本地通信模块，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发行人产品。

2. 相应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电网公司、南方电网等大型电力公司对外招标文件显示的外购零部件要求分别如下：

(1) 国家电网统招、国网省级分公司招标文件对中标人外购配套元件规定如下：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南方电网招标文件对中标人外购配套原件规定如下：

“投标人对外购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具备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设备，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根据国网对发行人出具的《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发行人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资质，销售产品已通过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无线模块等产品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上述内销客户订单符合电力公司的招投标要求，业务承接合法合规。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协议安排或其他非经营安排。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 号)、发行人董事长崔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谈判模式获得的内销客户业务承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 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类客户，请说明发行人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方捆绑招投标或者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电力公司客户，核查发现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竞标电力公司采购项目均按照电网公司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告期内均采取独立投标的模式，不存在与其他投标方捆绑投标的情形。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细则》，电力公司的招标形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类。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邀请招标并形成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模式取得的收入均为参与电网公司的公开招标取得。

2. 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

(1) 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其他产品共同投标

根据发行人中标项目情况、相关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电力公司省级超市化采购项目将多个相同类别产品合并为一个项目标包进行招标，存在单一中标项目中发行人产品及其他供应商产品共存的情况，发行人各年度中标电力公司省级超市化采购项目中涉及共同投标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中标项目	招标规模	招标内容	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金额			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015年度	山西超市化采购	框架招标	安装式单相电能表配件，安装式三相三线电能表配件	231.82	292.00	523.82	1,121.82	173.39	1,29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其他产品共同投标项目仅为 2015 年度山西超市化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电表类产品配件。该项目签订框架合同，未约定总金额，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为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销售金额合计 523.82 万元，其他方产品为载波类本地模块，销售金额合计为 1,295.21 万元。

①根据国网超市化采购招标文件，其中共同投标具体条款如下：

“参与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参与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或代理/经销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能力。

关于产品代理：全部标包均接受生产商、代理商和经销商应答。”

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电力终端类产品在中标后需要按照招标指定的通信技术方案采购部分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中，电力终端类产品存在外购部件，主要为载波通信模块、GPRS 通信模块、电表箱等部件。发行人上述中标项目均为自主投标，根据中标情况向对应产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②电网公司招投标对产品外购部件的规定

国家电网统招、国网省级分公司招标文件对中投标人外购配套元件规定如下：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南方电网招标文件对中标人外购配套原件规定如下：

“投标人对外购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具备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设备，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根据国网对发行人出具的《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资质，销售产品已通过相应的检验检测，产品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要求。

(2) 其他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方捆绑招投标，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符合电力公司招投标规定。

(四)说明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定价方式、采购产品的用途、其是否为最终客户、相关产品是否进一步加工、是否符合终端客户需求、是否为定制化产品、最终客户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供应链公司或者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有，

请说明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占比、定价方式、采购产品的用途及最终客户信息。

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公司背景信息

(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信息，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	客户不愿提供，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卫生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塑料件、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及查阅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文件，宁波奥克斯为三星医疗全资子公司。

根据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文件，及实际走访宁波奥克斯，宁波奥克斯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负责三星医疗的采购工作。

(2) 三星医疗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信息及公开披露文件，三星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三星医疗	119,859.825 万	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6% ¹	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7 年 2 月 1 日

¹ 根据三星医疗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6%。

根据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三星医疗于2011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更名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配用电相关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包括智能电能表、终端、电力计量箱、变压器、开关、配网自动化等产品。2016年1月至9月，三星医疗当期销售收入达31.56亿元（未经审计）。国内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国网公司、南网公司及各省电力公司招标模式取得订单。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5年末中标国家电网第三次集中招标电能表采购项目，总中标数量约为1,209,909只，中标总金额约为27,623.74万元；2016年中标南方电网电能表框架招标，中标总金额约为13,877.83万元。

2.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1)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订单、销售台帐、销售出库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① 宁波奥克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年	无线网络类	3,393.93	7.42%
	电力终端类	1,406.43	3.07%
	合计	4,800.36	10.49%
2015年	-	-	-
2014年	-	-	-

② 报告期内，三星医疗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无线网络类	0.65	0.001%
2015年	无线网络类	42.68	0.12%
2014年	无线网络类和电力终端类	53.13	0.14%

③ 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产品单相表模块（B1）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块

交易对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宁波奥克斯	24.97	-	-
三星医疗	21.84	32.47	32.38
谈判模式客户平均单价	26.14	26.62	26.63

根据对宁波奥克斯供应链公司的走访、查阅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文件，并查阅销售合同及三星医疗中标情况，发行人与三星医疗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产品为各类型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类产品。三星医疗采购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其电能表产品，并不直接对外销售，三星医疗按照中标电力公司智能电表技术方案，采购对应的通讯模块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宁波奥克斯于 2015 年成立，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负责三星医疗采购无线网络及电力终端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医疗销售单相表模块（B1）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主要原因系由发行人定价策略根据客户订单产品数量、付款方式及周期进行确定。2014 年、2015 年三星医疗采购额分别为 53.13 万元及 42.68 万元，采购规模较小，因此产品单价相对于发行人该类型产品平均单价较高。2016 年，三星医疗实施南方电网智能单相电表项目，根据项目方案使用无线数据传输方案，三星医疗通过宁波奥克斯采购发行人单相表无线通讯模块，因项目采购规模较大，全年销售金额为 3,393.93 万元，因此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产品销售定价较同类客户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低。

（2）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

①交易背景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奥克斯采购发行人产品，供货给予其控股母公司三星医疗。三星医疗中标电力公司电能表及其他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项目，根据中标项目规定的信息化采集方案，采购对应本地通讯模块，因此与发行人通过谈判方式与建立合作关系。

②产品用途及终端用户情况

a. 产品用途及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宁波奥克斯采购发行人产品为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产品中的各型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安装于智能电表类产品中实现用电信息本地数据传输，终端用户为各地电力公司。

b. 产品是否进一步加工或定制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宁波奥克斯产品主要为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产品及集中器和采集器，产品需要嵌入其自产产品中或完成组装步骤。

发行人向宁波奥克斯销售的产品的终端客户为电力公司，基于该类产品电力公司制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功能要求进行设计研发，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性能方面存在不同需求，发行人产品成品需通过对应电网公司检测方可进入电力公司采购范围。因此，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开发主要针对各地电力公司技术标准以及客户对于外观性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采购发行人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形，采购发行人产品为其公司电能表产品部件。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链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合同台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链公司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供应链公司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住所、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走访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根据该等核查情况，除友讯投资合伙人张雁霞的配偶李军目前在中国南方电网责任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任信息辅工职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售后服务费	870.04	10.24	406.91	6.61	492.76	10.39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870.04 万元、406.91 万元、492.76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10.24%、6.61%及 10.39%。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为确保产品运行稳定性而进行免费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售后维护费的主要构成包括运维过程中耗用的工具及辅材、更换损坏部件以及相应服务人员的工资成本。发行人 2015 年度售后维护费发生额略低于上一年度，主要是受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有一定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售后维护费发生额较上一年度上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售后维护响应速度以及售后服务质量，组建了逾 70 人的专业售后维护团队，相应地售后维护团队薪酬及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七）进一步补充介绍细分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别及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二级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类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终端类	集中器	7,801.20	17.05	7,544.92	21.54	9,862.89	26.24
	采集器	4,626.53	10.11	3,700.15	10.56	3,460.47	9.21
	专变采集终端、配变监测终端	2,068.20	4.52	2,126.26	6.07	1,773.68	4.72
无线网络类	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	22,423.52	49.02	15,438.97	44.08	15,245.24	40.56
	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	1,685.60	3.68	1,361.91	3.89	622.04	1.65
其他类	检测设备	2,861.53	6.26	3,506.16	10.01	3,386.31	9.01
	其他	4,278.76	9.35	1,349.84	3.85	3,235.62	8.61
主营业务收入		45,745.33	100.00	35,028.21	100.00	37,58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分为电力终端类、无线网络类以及其他类产品共三大类，其中：（1）电力终端类中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以及专变采集终端配变监测终端；（2）无线网络类产品主要包括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和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两种类别，其中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主要包括单相表通信模块、三相表通信模块、集中器通信模块、采集器通信模块以及其他数传模块产品，信息采集上行通信系统包括 230M 电台及延长器产品；（3）其他类产品包括检测设备以及其他产品。

五、《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5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是否存在原材料进口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为生产用的关键原材料，报告期向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2）报告期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原材料的来源、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发行人向北京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进一步对采购原材料加工；作为披露的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是否存在原材料进口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为生产用的关键原材料，报告期向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

1. 报告期是否存在原材料进口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为生产用的关键原材料

根据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走访供应链公司、原材料代理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于专业分工及效率原因，发行人存在储存芯片、射频芯片、DDR2、控制器等原材料向供应链公司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国外源厂商生产的储存芯片、射频芯片、DDR2、控制器等原材料。

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牌主要包括：

A. 控制器：Atmel、Renesas、ST、TI；

B. 射频芯片：ADI、AIMCCOM、ON、SILICON LABS、TI；

C. 存储芯片：MXIC、Atmel、HOLTEK、Micron、SAMSUNG、SPANSION、ST、WINBOND；

发行人通过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品牌主要包括：

A. 射频芯片：AMICCOM、ON、ADI；

B. 存储芯片：ST、SPANSION、HOLTEK；

C. DDR2：ISSI；

D. 场效应管：NXP、英飞凌、IR。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并抽查部分原材料入库单，发行人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射频芯片	3,222.83	11.99%	2,138.84	11.24%	2,029.46	9.62%
控制器	2,445.52	9.10%	1,528.08	8.03%	1,834.58	8.69%
DDR2	143.51	0.53%	149.17	0.78%	2.72	0.01%
存储芯片	190.38	0.71%	158.41	0.83%	274.78	1.30%
其他电子元器件	928.32	3.45%	347.57	1.83%	347.94	1.65%
合计	6,930.56	25.78%	4,322.06	22.72%	4,489.48	21.28%

其他电子元器件主要系电源芯片、高速光耦、网络芯片、调制解调芯片、场效应管、GPRS 模块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的控制器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底 I 型集中器开始采用 Atmel 厂商升级的控制器平台，能实现相应功能并减少成本。2015 年新方案开始大批量运用，因此 2015 年发行人控制器采购金额减少。另外，因发行人 2015 年中标产品不同导致控制器采购需求有所减少。

2016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的控制器金额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南方电网的模块订单量增加，表模块和集中器模块控制器的采购金额增加较多，同时采购金额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向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射频芯片	3,039.08	11.31%	818.14	4.30%	1.45	0.01%
控制器	-	0.00%	186.35	0.98%	-	0.00%
DDR2	143.51	0.53%	149.17	0.78%	0.91	0.00%
存储芯片	112.98	0.42%	100.61	0.53%	2.12	0.01%
其他电子元器件	473.46	1.76%	56.91	0.30%	7.43	0.04%
总计	3,769.03	14.02%	1,311.19	6.89%	11.90	0.06%

2014 年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与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从 2015 年开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开始增加。

(二) 报告期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原材料的来源、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走访部分代理公司，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控制器、射频芯片、储存芯片等。采购原材料的直接来源为国外生产厂商指定的代理公司，如友尚(香港)有限公司、群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的最终来源为国外品牌厂商，如 Atmel、ADI、AIMCCOM 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最终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品牌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控制器	2,445.52	9.10%	1,341.72	7.05%	1,834.59	8.69%
Atmel	190.20	0.71%	225.80	1.19%	254.66	1.21%
Renesas	-	0.00%	-	0.00%	31.18	0.15%
ST	2,253.01	8.38%	1,115.92	5.87%	1,548.75	7.34%
TI	2.31	0.01%	-	0.00%	-	0.00%
射频芯片	183.75	0.68%	1,320.69	6.94%	2,028.01	9.61%
ADI	177.57	0.66%	128.06	0.67%	101.05	0.48%

AIMCCOM	-	0.00%	1,139.22	5.99%	1,926.96	9.13%
ON	0.39	0.00%	23.59	0.12%	-	0.00%
SILICON LABS	-	0.00%	22.33	0.12%	-	0.00%
TI	5.79	0.02%	7.49	0.04%	-	0.00%
存储芯片	77.40	0.29%	57.80	0.30%	272.67	1.29%
MXIC	1.17	0.00%	-	0.00%	-	0.00%
Atmel	0.12	0.00%	3.16	0.02%	1.85	0.01%
HOLTEK	-	0.00%	2.58	0.01%	1.41	0.01%
Micron	0.11	0.00%	2.33	0.01%	111.19	0.53%
SAMSUNG	-	0.00%	-	0.00%	99.36	0.47%
SPANSION	75.17	0.28%	31.83	0.17%	13.11	0.06%
ST	-	0.00%	17.90	0.09%	33.65	0.16%
WINBOND	0.83	0.00%	-	0.00%	12.10	0.06%
其他	1,171.76	4.36%	290.66	1.53%	342.32	1.62%
总计	3,878.43	14.43%	3,010.88	15.83%	4,477.59	2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15.83%、14.43%，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分散供应商所致。

2. 价格公允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订单，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控制器及射频芯片采购单价与对外采购可比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产品及品牌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单价	可比价	采购单价	可比价	采购单价	可比价
控制器							
Atmel	AT91SAM9 G25-CU	2.89	2.79-3.20	3.18	2.9-3.6	3.60	3.45-4.00
Renesas	R5F2L357C DFP	-	-	-	-	0.51	0.51-0.53
ST	STM8S005 K6T6C	0.33	0.33-0.35	0.33	0.33-0.37	0.34	0.34-0.38
TI	MSP430FR 6989IPN	2.82	2.60-3.36	-	-	-	-
射频芯片							
ADI	ADF7020-1	1.35	1.35-1.5	1.39	1.35-1.50	1.52	1.5-1.85
AIMC COM	RF102W	-	-	0.56	0.55-0.60	0.58	0.58-0.63
ON	AX5043	-	-	0.70	0.64-0.85	-	-
SILICON LABS	SI11002-E-G M2	-	-	1.80	1.70-1.90	-	-
TI	CC1000	1.60	1.60-1.94	1.60	1.6-1.94	-	-
存储芯片							
MXIC	MX25L320	0.18	0.18-0.2	-	-	-	-

	6E						
Atmel	AT24C04C N-SH	0.04	0.04-0.06	0.04	0.04-0.06	0.04	0.04-0.06
HOLTEK	HT2201	-	-	0.05	0.04-0.05	0.04	0.04-0.05
Micron	MT48LC16 M16A2P-6 AIT	-	-	1.90	1.81-2.05	1.94	1.9-2.05
SAMSUNG	K9F1G08U 0D-SIBO	-	-	-	-	1.59	1.4-1.8
SPANSION	S34ML01G 1_00TFI000	1.02	1.02-1.05	1.04	1.02-1.05	1.05	1.03-1.1
ST	M25PE16- VMW6TP	-	-	0.61	0.6-0.65	0.75	0.65-0.95
WINBOND	W25Q128F VSIG	-	-	-	-	0.70	0.68-0.98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其中采购价格为年度入库材料的平均价。

由于发行人向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国外厂商生产，发行人只通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同款原材料，无法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可比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其他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部对于同款原材料的报价单作价格为可比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询价的询价单、入库单、代理进口报关单据、记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口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较为一致，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可比价格变动趋势。

(三) 报告期发行人向北京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进一步对采购原材料加工：作为披露的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客户北京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个)	采购金额
2016 年	抄控器	10	5,555.56
	合计	10	5,555.56
2015 年	晓程 I 型集中器载波模块	111	17,551.28
	福星晓程 II 型采集器	329	17,996.58
	晓程单相表模块	11	329.06
	晓程抄控器	7	3,888.89
	合计	458	39,765.81
2014 年	晓程抄控器	3	1,282.05
	晓程 I 型集中器载波模块	1,051	165,737.60
	福星晓程 II 型采集器	1,721	94,396.58
	晓程单相表模块	93	2,782.06
	晓程三相表模块	28	1,627.35

年度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个)	采购金额
	合计	2,896	265,825.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主要采购载波模块等成品及半成品，对于采购的半成品，发行人采购该产品后需进一步加工为 I 型集中器等成品。

2. 作为披露的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国网公司招投标模式，行业内电力终端生产厂商进行双向交易的现象较为频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晓程科技采购产品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晓程科技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 2012 年中标浙江项目的少量补货订单及其他项目所需的集中器模块采购。

(四)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住所、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根据该等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6

问题：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 1 家子公司即武汉友讯达、1 家分公司即石岩分公司，其中武汉友讯达因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聘请公司员

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资料、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员工及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社保、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60 人、708 人和 646 人。

2.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事宜

(1) 整体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发行人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就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并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缴纳比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深户 (第一档)	6.2%	2%	6.2%	2%	6.2%	2%
	非深户 (第二档)	0.6%	0.2%	0.6%	0.2%	0.6%	0.2%
	非深户 (第三档)	0.45%	0.1%	0.6%	0.2%	0.6%	0.2%
生育保险	深户	0.5%	—	0.5%	—	0.5%	—
	非深户	0.5%	—	0.5%	—	0.2%	—
失业保险		0.8%	0.5%	0.8%	0.5%	1.6%	1%
工伤保险		0.49%	—	0.1%	—	0.2%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②缴纳人数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养老保险	深户	59	646	63	708	51	560
	非深户	576		629		512	
医疗保险	深户 (第一档)	59	646	63	708	51	560
	非深户 (第二档)	232		605		512	
	非深户 (第三档)	344		24		51	
生育保险	深户	59	646	63	708	51	560
	非深户	576		629		512	
失业保险		635	646	692	708	563	560
工伤保险		635	646	692	708	563	560
住房公积金		635	646	669	708	557	560

(3)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各期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如下：（1）根据深圳市社保缴纳的相关规定及办事指南，公司每月缴纳社保均有缴纳截止日，超出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因其入职时间超出当月社保缴纳截止日，公司无法为其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保在原单位缴纳或购买了意外险，发行人未为其申报缴纳；（3）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退休返聘的员工，公司可以不为其缴纳社保；（4）公司有部分在社保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员工；（5）境外员工的相关福利保障均按当地规定执行，无需公司为其在境内购买社保。

上述相关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相关原因	2016 年末（人）	2015 年末（人）	2014 年末（人）
原因 1	17	23	7
原因 2	18	17	10
原因 3	3	3	2
原因 4	29	27	22
原因 5	2	0	0

②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如下：（1）根据深圳市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办事指南，公司每月缴纳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出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

月的公积金。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因其入职时间超出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公司无法为其在入职当月缴纳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因其提交证件迟缓无法按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退休返聘的员工，公司可以不为其缴纳公积金；（4）公司有部分在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员工；（4）境外员工相关福利保障均按当地规定执行，无需公司为其在境内购买公积金。

上述相关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相关原因	2016 年末（人）	2015 年末（人）	2014 年末（人）
原因 1	17	44	12
原因 2	21	18	11
原因 3	0	1	1
原因 4	29	24	21
原因 5	2	0	0

（4）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果需要为上述因原因 1、原因 2 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需要增加社保支出 16.71 万元、25.82 万元和 26.68 万元，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如果需要为上述因原因 1、原因 2 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需要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 万元、6.73 万元和 4.79 万元，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涛作出如下承诺：在友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友讯达（含友讯达前身）及其分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友讯达及/或其分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友讯达及其分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或有损失情况出具了赔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有关规定

我国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生产部的现场作业人员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为有效保障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深圳市利源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翔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生产部的现场作业人员，且约定的岗位存续时间均不超过 2 个月，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该等劳务派遣协议同时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所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将符合发行人用人条件的人员派遣至发行人，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劳务派遣者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核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2016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峰值不超过 30 人，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于临时性的用工需求针对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每期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7

问题：报告期发行人因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处以 12,162.45 元的罚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后续处理或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9 月 12 日，友讯达有限向其供应商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了金额为人民币 243,249.13 元的支票，本应在支票上加盖财务章，但公司财务人员误盖了公章。

根据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深人银票罚）告字 2013 第 017086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支行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即“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拟对友讯达有限处以 12,162.45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开具支票签章与预留印签不符的陈述说明》，友讯达有限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出纳人员工作疏忽，将财务章盖成公章所致，且银行退票后，友讯达有限及时、主动、足额支付了票款。收款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了谅解证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7]97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我行对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行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拟处罚金额 12,162.45 元，经该公司申辩，我行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此外，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处罚的纪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支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支票签发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未再出现上述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票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发了一张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行为主要系其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将财务章误盖成公章所致，属于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违规行为，不存在骗取财物之目的，情节轻微，且涉及支票金额较小。

且银行退票后，公司及时、主动、足额支付了票款，并获得收款人的谅解，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问题：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其目前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情况、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权属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房屋租赁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房产证	房租(元/月)	面积(m ²)	用途
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 厂房一楼右侧	2012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40,300 (第 4、5 年租金价格上调 10%)	1,300	生产厂房
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 厂房二楼	2012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54,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2012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11,4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80	办公
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一层	2012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18,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1,080	宿舍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三楼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6,600	396	宿舍

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工业园的一号厂房二楼	2013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54,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厂房对面平房	2012年12月1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12,000 (第四年递增10%)	-	食堂
8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12间宿舍(312-321、323、325)	2013年1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2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432	员工宿舍
9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1#厂房一楼	2013年7月15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2,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10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5间宿舍(326、327、328、329、330)	2013年5月9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3,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80	员工宿舍
1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三层写字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36,45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350	办公
1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办公楼二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68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256	办公
1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内食堂南侧的部分雨篷场地	2013年10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800	80	小餐厅
1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3月21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220	40	中央空调冷却塔占用位置

1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11月21日签订, 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300	60	中央空调冷却塔、排气风机占用位置
1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2年9月18日签订, 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530	100	中央空调冷却塔、空压机房和风机占用位置
1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2栋厂房西侧	2015年12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400	40	仓库
18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第6层	2016年9月18日-2022年9月17日	无产权证	64,171.8	1018.6	办公
19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第5层	2016年11月9日-2022年9月17日	无产权证	63,153.2	1018.6	办公
20	任俊琦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九号3号楼2单元1202	2017年1月11日-2019年1月10日	有房产证	12,500	141.58	出差员工宿舍
21	刘东森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9号院4号楼9层1019室	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有房产证	5,900	110.67	出差员工宿舍
22	殷少平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9号院4号楼10层1121室	2016年4月10日-2018年4月9日	有房产证	12,000	216.91	出差员工宿舍
23	冯云海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3号楼603室	2016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7日	有房产证	5,500	82.11	出差员工宿舍

24	范爱国、吴玉婷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星1号楼16层1609	2016年5月13日-2017年5月12日	有房产证	4,500	50.32	出差员工宿舍
25	程宝东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秀园5号楼2单元604	2016年3月21日-2018年3月20日	无产权证	4,780	90	出差员工宿舍
26	贾锡丽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东升大厦1号楼1单元6层03号	2016年3月20日-2017年3月19日	有房产证	5,100	158.42	出差员工宿舍
27	孙文魁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体育馆南路109号1号小区3单元2屋3室	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29日	无产权证	3,200	152	出差员工宿舍
28	郝若愚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南关正街世家星苑1号楼1单元20层2002号	2016年3月8日-2018年3月6日	有房产证	2,200	118	出差员工宿舍
29	史军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中段23幢2单元10层21001号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有房产证	3,700	157.63	出差员工宿舍
30	付秀芳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花园二期11-1-504	2016年3月6日-2018年3月5日	有房产证	4,700(自2017年3月6日起调至5,000元/月)	185.5	出差员工宿舍
31	赵会、胡珩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绿地国际金融城A3栋2单元503室	2016年7月10日-2017年7月9日	有房产证	4,900	132.46	出差员工宿舍
32	陶艳艳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1号楼1单元15层南1户	2016年3月15日-2017年3月15日	有房产证	3,700	99.77	出差员工宿舍
33	杨丽娟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2号楼1单元1004	2017年2月21日-2018年2月20日	有房产证	5,000	152.17	出差员工宿舍
34	胡慧洁	发行人	洛阳市洛龙区颐和路与长兴街交叉口东北南世府名邸3-2-2503	2016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无产权证	1,900	100	出差员工宿舍

35	秦风栓	发行人	南阳市宛城区上城水岸2单元2701室	2016年8月11日-2017年8月10日	有房产证	2,672	160.87	出差员工宿舍
36	张洪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6号都会路苑1幢1单元301号	2015年7月18日-2018年7月18日	有房产证	3,200(从第3年每年按10%递增)	119	出差员工宿舍
37	张伟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火星街十方曦华源18号楼1单元2D	2016年9月10日-2017年9月9日	有房产证	3,200	126	出差员工宿舍
38	何造文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友谊路青园小区3-304	2016年8月25日-2017年8月24日	无产权证	3,500	164	出差员工宿舍
39	骆贵胜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7栋2307房	2016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15日	有房产证	3,000	126.08	出差员工宿舍
40	纪生, 陈灵道	友讯达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南街13号2101	2016年12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有房产证	25,000	280.79	出差员工宿舍
41	温运彬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201号408房	2016年5月10日-2017年5月9日	有房产证	6,500	89.05	出差员工宿舍
42	白丽娟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山六路星汇文字小区2栋302房	2016年11月6日-2017年11月6日	有房产证	5,000	140.35	出差员工宿舍
43	顾丽明	发行人	太原市桥东街梦想空间西楼B6-9F	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22日	有房产证	3,000	76.87	出差员工宿舍
44	崔巧灵	发行人	河北邢台桥西滨河小区7号3单元301及配套车库	2016年7月13日-2017年7月12日	有房产证	1,900	180	出差员工宿舍
45	杜玉静	发行人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里世博广场111楼2门701号	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有房产证	2,700	137.82	出差员工宿舍

46	谢采玲	发行人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6-6 号阳光新都 B 栋 2 层 0202 号	2015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有房产证	3,000	125.72	出差员工宿舍
47	傅天	发行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远见小区 13-1-601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有房产证	2,700	136.71	出差员工宿舍
48	胡国清	发行人	贵阳市南厂路 35 号 10 栋 25 楼 4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无产权证	5,500	183.74	出差员工宿舍
49	孙秀敏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赛马场铁路小区 49 号楼 5 层 3 单元西户	2017 年 1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6 日	有房产证	1,400	63.3	出差员工宿舍
50	王军	发行人	济南市经纬嘉国 5 号楼 3 单元 2803 室	2016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4 日	无产权证	3,000	92.46	出差员工宿舍
51	蔡一飞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北大道 919 号 9 栋 2 单元 902 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2,800	127.6	出差员工宿舍
52	李兴哲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45 号 1 单元 904 户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	有房产证	3,500	138.54	出差员工宿舍
53	代学忠	发行人	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金马悦城顺康欣园 4 栋 1001 号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	无产权证	2,800	140	出差员工宿舍
54	王照斌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华林巷电力小区 17#-2-101 室	2016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有房产证	2,500	103.42	出差员工宿舍

(二) 目前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情况、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权属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中，有权属瑕疵的房产共 9 处，该等房产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光前村 17 栋的 2 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了深圳市南山区龙珠

三路光前村 17 栋第 5 层、第 6 层的房产，该处房产仅为办公用途，未用作生产用途。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的建筑物，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参加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纪录，申报单位：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编号为：307022002246B。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和“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因此该备案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若符合确认产权条件，即可取得产权证书，在尚未得到处理前，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即：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暂未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2) 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桃源街道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说明，说明该房屋暂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存在对其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规划。出租方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期内（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无主动改变物业用途或拆除的意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的租赁房屋产权所有人虽然未就此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其已就此房屋办理历史遗留建筑登记手续，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房产，且该房产仅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即便该等房产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综上，该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用于出差员工宿舍用途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7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房租 (元/月)	面积(m ²)	用途
1	程宝东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秀园5号楼2单元604	2016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0日	4,780	90	出差员工宿舍
2	孙文魁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体育馆南路109号1号小区3单元2屋3室	2016年5月1日 -2018年4月29日	3,200	152	出差员工宿舍
3	胡慧洁	洛阳市洛龙区颐和路与长兴街交叉口东北南世府名邸3-2-2503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7日	1,900	100	出差员工宿舍
4	何造文	湖南省长沙市友谊路青园小区3-304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3,500	164	出差员工宿舍
5	胡国清	贵阳市南厂路35号10栋25楼4号	2016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5,500	183.74	出差员工宿舍
6	王军	济南市经纬嘉国5号楼3单元2803室	2016年6月5日 -2017年6月4日	3,000	92.46	出差员工宿舍
7	代学忠	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金马悦城顺康欣园4栋1001号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4日	2,800	140	出差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主要用公司长期出差人员的宿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即便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崔涛及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连带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连带作出承诺，愿意承担

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9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如为租赁厂房，请说明是否已确定具体厂房位置、是否已经与出租方签订意向性合同或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厂房的顺利取得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批复	环评批复
1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26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749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园厂房二楼设立生产车间，同时要求发行人遵守批复的各项内容
2	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261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环评意见，该项目不从事生产，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260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环评意见，该项目不从事生产，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涉及需要专门取得土地的情况。

(三) 如为租赁厂房，请说明是否已确定具体厂房位置、是否已经与出租方签订意向性合同或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厂房的顺利取得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所需房产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所需房产落实情况
1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园园内，项目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约定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预留 7000 m ² 的房产。
2	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园厂房二楼，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1. 在原有生产场所实施，不涉及需新租赁房产情况； 2. 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房屋续租意向性协议》，约定双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签署续租协议，续租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在全国新增 16 个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点	暂未租赁，但所需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租赁方式及时租赁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所需房产，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其承诺为发行人预留 7,000 m² 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其拥有位于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区总面积为 29,558 m² 的房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厂房的顺利取得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就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房产，在发行人原有生产场所实施，不涉及需新租赁房产情况。且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房屋续租意向性协议》，约定双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

前双方签署续租协议，续租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厂房的顺利取得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就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房产，于 16 个新增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点，因所需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租赁方式及时租赁，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厂房的顺利取得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0

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出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水平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房产证	房租(元/月)	面积(m ²)	用途
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厂房一楼右侧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40,300 (第 4、5 年租金价格上调 10%)	1,300	生产厂房
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厂房二楼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54,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工业园的一号厂房二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54,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 1#厂房一楼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72,0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11,40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80	办公
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三层写字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36,450 (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350	办公
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办公楼二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680(每两年每平方米每月上调1元)	256	办公
8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第6层	2016年9月18日-2022年9月17日	无产权证	64,171.8	1018.6	办公
9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第5层	2016年11月9日-2022年9月17日	无产权证	63,153.2	1018.6	办公

(二)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1. 万业隆科技园的房产租赁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发行人租赁的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内的相关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友讯达有限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的需要，经对比询价后，友讯达有限自2012年7月起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的产权证明（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关系合法合规。

2. 深圳市南山区光前村17栋的房产租赁过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友讯达有限因与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综合考虑租金、租用面积、装修情况后，于2010年6月与深圳市三宝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系转租方，产权人为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第6层的房产转租给友讯达有限，并于2010年7月8日完成了房屋租赁备案。

(2) 2016 年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 发行人与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系转租方, 产权人为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产权人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转租方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后在不违反本租赁合同的前提下, 有权将物业的部分或全部出租给第三方。本租赁合同下, 物业是指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合同出租给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的标的物, 该标的物包括物业的建筑物和物业的配套设备和设施。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等, 上述光前村 17 栋的租赁房屋产权所有人虽然未就此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存在权属瑕疵, 但其已就此房屋办理历史遗留建筑登记手续, 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相关规定, 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违法建筑不得出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 虽然出租方暂未提供上述光前村 17 栋房产所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相关规定, 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发行人就租赁期限内稳定、持续地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而鉴于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 房屋租赁关系法律规制的主要是出租方是否存在违法出租房屋的行为, 对承租方单纯租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之行为, 通常不会予以处罚, 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租赁行为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 出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租赁合同并经核查,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为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及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各自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租金水平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金比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上述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价格公允、合理。

(五)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1. 万业隆科技工业园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的7处房产系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7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内，若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需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同时要赔偿发行人两个月的租金及装修费用，同时向发行人返还租赁保证金；且自租赁该等房产以来，租赁关系稳定，未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情况。此外，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签署了房屋续租意向性协议，约定双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签署续租协议，续租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就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而言，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2. 深圳市南山区光前村17栋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的建筑物，已于2009年11月30日参加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纪录，申报单位：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编号为：307022002246B。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和“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因此该备案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若符合确认产权条件，即可取得产权证书，在尚未得到处理前，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即：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17栋，暂未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2) 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桃源街道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说明，说明该房屋暂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存在对其征收、征用或拆

迁的规划。出租方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期内（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无主动改变物业用途或拆除的意向。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该房产仅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生产场所，因此该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关于发行人后续生产场所取得计划

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约定发行人可随时向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租赁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园房产的需求，双方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预留 7,000 m² 的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而言，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问题 31

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之外，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其他补充说明。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4909XL 的《营业执照》,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一元, 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营销工程部等职能部门,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396 号《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均盈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社保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商证券是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已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深圳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深圳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大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大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1087 号)(以下称“《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24,563 万元，拟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声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威而来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而来斯投资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威而来斯投资已依照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10月9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070983G的《营业执照》。

2. 友讯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友讯投资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友讯投资已依照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10月9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073367E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境内股东均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的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 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申请延续注册，具体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名称：旋翼式无线远传水表；证书编号：粤制00000923）于2017年2月19日过期，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粤质监量受字(2017)87号），同意受理该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申请。

（2）发行人持有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名称：超声波热量表；证书编号：粤制00000923）将于2017年3月9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粤质监量受字(2017)92 号），同意受理该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申请。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报告》（201787/93/92），发行人就上述两项许可已通过现场考核。此外，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上述两种产品即旋翼式无线远传水表、超声波热量表换发后的新许可证前不开展生产。

2. 如下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注销：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1	2014010301696847	金属低压计量箱（配电板）FC-BX In=250A~10A， Icw=4.5kA;Ue=380V/220V,Ui=400V;50Hz ;IP30-操作面 IP20C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	2014010301697572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FC-JP 主 母 线： In=630A~100A， Icw=15kA;Ue=380V,Ui=660V;150kvar~10 kvar，单相、三相结合补偿；50Hz;IP44， 户外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 合开关	2019 年 05 月 29 日
3	2014010301697635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FC-JP 主 母 线： In=1000A~500A， Icw=15kA;Ue=380V,Ui=660V;150kvar~10 kvar，单相、三相结合补偿；50Hz;IP44， 户外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 合开关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注销认证证书通知》（2016-Z-63025）、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不再生产相应产品，因此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注销上述三个产品认证证书。

3. 发行人现合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14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型号、名称	核准代码	有效期至
1	2015-8506	TXJX13-FC623B1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5DP175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	2015-8503	TXJX13-FC623B3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3DP1756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	2015-8505	DCJL33-FC623C1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3DP175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	2015-8502	DCJL13-FC623C2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3DP175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	2015-8504	TXJX13-FC623J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3DP1757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	2015-8507	LXS/FX-FC702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3DP2083	2019年1月6日
7	2015-8508	FC-722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4DP0174	2019年1月27日
8	2015-1322	FCJ226-8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5DP1322	2020年4月8日
9	2016-8251	DCJL13-FC621GBC2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1DP1813	2019年5月4日
10	2016-8250	DCJL23-FC621GBC1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1DP1900	2019年5月6日
11	2016-5312	FC-206 数传电台	CMIIT ID:2016FP5312	2021年9月6日
12	2016-8264	FC-207GT 数传电台	CMIIT ID:2014FP0181	2019年1月27日
13	2016-8249	FC621GGB3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CMIIT ID:2011DP1814	2019年5月4日
14	2016-3982	TXGX13-FC611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数据终端	CMIIT ID:2016CP3982	2021年7月12日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正常的产品进出口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1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即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舒朝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沈正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恒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现任董事会秘书沈正钊、财务负责人丁恒清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部分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关联方

① 东阳市维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东阳市维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崔霞变更为朱晓宁,并于2016年9月2日办理完毕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馆服务;茶座;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服务,并于2016年9月23日办理完毕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1,300,039.01	1,727,893.5	1,153,426.90
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6,998.00	10,708.00	---
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	---	15,254.00
东阳市康乾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	570,600.00
浙江博嘉阳光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	624,000.00

合计		1,307,037.01	1,738,601.50	2,363,280.90
----	--	--------------	--------------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表所列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基准日，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崔涛、 崔霞、崔奕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16.9.9	2017.9.9
崔涛、崔霞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265	2016.10.18	2017.10.18
崔涛、崔霞、崔奕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	2016.11.30	2017.11.30
杨淑艳、崔霞、崔奕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	2016.12.6	2017.6.5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认为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12 项，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 12 项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低功耗网络中心节点软件 V1.0	2016SR300562	软著登字第 1479179 号	2016.10.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低功耗水表上位机软件 V1.0	2016SR300566	软著登字第 1479183 号	2016.10.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无线远传水表软件 V1.0	2016SR300570	软著登字第 1479187 号	2016.10.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检索中国国家版权局网（<http://www.ncac.gov.cn/>）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
1	发行人、黄吉涛、刘静、胡婷婷、李云鹏、周媛奉、李伟、王玮、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	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	2017SR040953	软著登字第 1626237 号	2017.2.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检索中国国家版权局网（<http://www.ncac.gov.cn/>）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

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401.1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高速贴片机	4	外购	使用中	32%
2	西门子多功能贴片机	2	外购	使用中	32%
3	西门子高速贴片机	2	外购	使用中	32%
4	西门子供料器	1	外购	使用中	33%
5	HP8921A 综测仪	16	外购	使用中	41%
6	综测仪	23	外购	使用中	25%
7	带电老化车	105	外购	使用中	32%
8	影像式音速喷嘴法家用燃气表 误差检测装置	2	外购	使用中	60%
9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外购	使用中	32%
10	TESCOM 气动屏蔽箱、屏蔽柜	60	外购	使用中	35%
11	综测仪	9	外购	使用中	25%
12	全自动印刷机	2	外购	使用中	32%
13	无铅回流焊机	2	外购	使用中	32%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动产抵押(登记号为 0755 深圳 20160041)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核查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5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2. 关于相关事项之法律风险

①关于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使用

附件二序号为 18、19 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本所律师已取得如下证明，即：(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工作

站出具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证明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的建筑物，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参加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纪录，申报单位：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编号为：307022002246B；（2）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桃源街道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2）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暂未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附件二序号为 25、27、34、38、48、50、53 的 7 处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有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质疑。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部分租赁房屋产权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由于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7 项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长期出差人员的宿舍，面积较小，并非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而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

附件二序号为 7、8、10、13 至 54 共计 44 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共计 10 处租赁房屋位于深圳；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已不再强制要求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效力，而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崔涛及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连带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

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连带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合同标的虽不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章“重大合同”所述及的重大合同履行完毕的如下：

(1) 金融合同

①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790620152805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062015280579) 已履行完毕。

②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062016880104) 已履行完毕。

③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062016280087) 已履行完毕。

④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9 日分别向建行深圳分行提交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780 万元、2,220 万元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履行完毕。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金融合同及其关联担保合同

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2,000 万授信贷款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7 号)，约定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到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22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65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28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65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6年9月6日,崔涛、崔霞、崔奕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7号),为发行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7号)项下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7号),为发行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27号)项下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日,双方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②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32016280136),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265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8日提款,于2017年10月18日还款,借款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按月结息。该借款系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4年8月4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4080400000047)额度内的借款。

③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提交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向银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同日,银行批准了该借款申请。该借款系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2015额03607盐田)内的借款。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向银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7月10日。同日,银行批准了该借款申请。该借款系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2015额03607盐田)内的借款。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合同期限
1	专变采集终端Ⅲ型(无线公网4G)采购合同(招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专变采集终端Ⅲ型(无线公网4G)	16,020,005.04	2016年12月6日签署,供货期限为1年,如在上述期限采购货物价款

	标)				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延长至达到 80%止
2	集中器 II 型 远 程 通 信 单 元 (GPRS)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集中器 II 型远程通信单元 (GPRS)	18,240,066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合同价款 80%至 120%的货物, 若采购货物价款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延长至达到 80%止
3	采购合同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微功率无线单表模块	14,000,000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署, 双方协商供货
4	专 变 采 集 终 端 III 型 (无 线 公 网 GPRS)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 (无线公网 GPRS)	10,799,919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合同价款 80%至 120%的货物, 若采购货物价款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延长至达到 80%止
5	集 中 器 I 型 (无 线 公 网 GPRS/ 窄 带 载 波)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集中器 I 型 (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	18,328,939.2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合同价款 80%至 120%的货物, 若采购货物价款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延长至达到 80%止
6	专 变 III 型 远 程 通 信 单 元 (4G)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专变 III 型远程通信单元 (4G)	11,017,452.42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合同价款 80%至 120%的货物,

					若 采购货物价款 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 延长至达到 80%止
7	集中器 II 型 远 程 通 信 单 元 (4G)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国网浙江 省电力公 司物质分 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集 中器 II 型远程通 信单元 (4G)	18,154,551.87	2017 年 1 月 4 日签署, 合同 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合同 价款 80%至 120%的货物, 若 采购货物价款 未达到 80% 的, 供货期限 延长至达到 80%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舒朝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沈正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恒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新任董事会秘书沈正钊、新任财务负责人丁恒清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沈正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历任发行人市场部招投标主管、总经理秘书、商务部经理。

丁恒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历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深圳市昇利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发行人审计主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7%、11%、6%	17%、6%	17%、6%	17%、6%
营业税	无营业税	5%	5%、3%	5%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深圳市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三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11.7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一至三批公示的通知
2	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	272.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3	深圳市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 23 批	8.8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批公示的通知
4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1.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5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2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6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1.5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7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1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关于开展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暨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8	新增名牌商标资助项目	15.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开展新增名牌商标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9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科技部分第一批）	5.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 2016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10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29.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换发的证书号为 04114E20125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配电网设备(FTU、DTU)、无线数传电台模块、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集中器、采集器和无线通信模块）、身份识别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运维服务建设项目”，形成新增产能 80.5 万块电力终端类产品、529 万块无线网络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无线通信产品的优势；在

产品研发上, 公司将以技术提升为主线, 基于专用技术芯片设计开发相应的低功耗、长距离、抗干扰等无线通信技术, 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营销与运维服务方面, 公司将在全国新增 16 个办事处/服务网点, 直接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 拓展新业务, 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为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 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述及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发生的变化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78.0105 万元的判决应付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深人银便函[2017]97 号《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 该函载明: (1) 2013 年 9 月 27 日该行对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行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拟处罚金额 12,162.45 元, 经发行人申辩, 该行根据有关规定, 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2) 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处罚的纪录。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崔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崔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崔涛、崔霞、崔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崔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 不存在因引用《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晓丽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2017年3月7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63715.4	发行人	2012.9.26-2032.9.25	原始取得
2	通信参数与通信协议的配置方法、网络节点设备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69958.9	发行人	2012.9.27-2032.9.26	原始取得
3	一种软件版本升级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75112.6	发行人	2012.9.29-2032.9.28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力线载波功率放大装置	发明	ZL201210551563.0	发行人	2012.12.18-2032.12.27	原始取得
5	多表联合抄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832.X	发行人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357.3	发行人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摄像头的抄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37720.0	发行人	2016.7.13-2026.7.12	原始取得
8	无线摄像直读抄表器（FC-721）	外观设计	ZL201630319033.2	发行人	2016.7.13-2026.7.12	原始取得
9	射频识别器（FC-674）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826.5	发行人	2016.6.2-2026.6.1	原始取得
10	无线模块（FC-725）	外观设计	ZL201630306943.7	发行人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11	网关（FC-651A）	外观设计	ZL201630306954.5	发行人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12	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921.X	发行人、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	2016.8.22-2026.8.21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房产证	房租（元/月）	面积（m2）	用途
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厂房一楼右侧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40,300（第 4、5 年租金价格上调 10%）	1,300	生产厂房
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厂房二楼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54,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11,4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80	办公
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一层	2012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18,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1,080	宿舍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三楼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6,600	396	宿舍
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工业园的一号厂房二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54,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 1 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1#厂房对面平房	2012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12,000（第四年递增 10%）	-	食堂

8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12间宿舍（312-321、323、325）	2013年1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2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432	员工宿舍
9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1#厂房一楼	2013年7月15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2,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10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5间宿舍（326、327、328、329、330）	2013年5月9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3,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80	员工宿舍
1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三层写字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36,45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350	办公
1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办公楼二楼	2013年5月20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7,68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256	办公
1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内食堂南侧的部分雨篷场地	2013年10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有房产证	800	80	小餐厅
1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3月21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220	40	中央空调冷却塔占用位置
1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11月21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300	60	中央空调冷却塔、排气风机占用位置

1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2 年 9 月 18 日签订, 未约定租赁期限	有房产证	530	100	中央空调冷却塔、空压机房和风机占用位置
1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 2 栋厂房西侧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房产证	400	40	仓库
18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第 6 层	2016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	无产权证	64,171.8	1018.6	办公
19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前村 17 栋第 5 层	2016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	无产权证	63,153.2	1018.6	办公
20	任俊琦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九号 3 号楼 2 单元 1202	2017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有房产证	12,500	141.58	出差员工宿舍
21	刘东森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 9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19 室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有房产证	5,900	110.67	出差员工宿舍
22	殷少平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 9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21 室	2016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9 日	有房产证	12,000	216.91	出差员工宿舍
23	冯云海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 3 号楼 603 室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有房产证	5,500	82.11	出差员工宿舍
24	范爱国、吴玉婷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星 1 号楼 16 层 1609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有房产证	4,500	50.32	出差员工宿舍

25	程宝东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秀园 5 号楼 2 单元 604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无产权 证	4,780	90	出差员工 宿舍
26	贾锡丽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东升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6 层 03 号	2016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9 日	有房产 证	5,100	158.42	出差员工 宿舍
27	孙文魁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体育馆南路 109 号 1 号小区 3 单元 2 屋 3 室	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无产权 证	3,200	152	出差员工 宿舍
28	郗若愚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南 关正街世家星苑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2016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6 日	有房产 证	2,200	118	出差员工 宿舍
29	史军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中 段 23 幢 2 单元 10 层 21001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有房产 证	3,700	157.63	出差员工 宿舍
30	付秀芳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花园 二期 11-1-504	2016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	有房产 证	4,700（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调 至 5,000 元/月）	185.5	出差员工 宿舍
31	赵会、胡珩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绿地国际金融城 A3 栋 2 单元 503 室	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9 日	有房产 证	4,900	132.46	出差员工 宿舍
32	陶艳艳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5 层南 1 户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有房产 证	3,700	99.77	出差员工 宿舍
33	杨丽娟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04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0 日	有房产 证	5,000	152.17	出差员工 宿舍

34	胡慧洁	发行人	洛阳市洛龙区颐和路与长兴街 交叉口东北南世府名邸 3-2-2503	2016年3月18 日-2017年3月 17日	无产权 证	1,900	100	出差员工 宿舍
35	秦风栓	发行人	南阳市宛城区上城水岸2单元 2701室	2016年8月11 日-2017年8月 10日	有房产 证	2,672	160.87	出差员工 宿舍
36	张洪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6 号都会路苑1幢1单元301号	2015年7月18 日-2018年7月 18日	有房产 证	3,200（从第3 年每年按10% 递增）	119	出差员工 宿舍
37	张伟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火 星街十方曦华源18号楼1单元 2D	2016年9月10 日-2017年9月 9日	有房产 证	3,200	126	出差员工 宿舍
38	何造文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友谊路青园小区 3-304	2016年8月25 日-2017年8月 24日	无产权 证	3,500	164	出差员工 宿舍
39	骆贵胜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1号御景 湾小区7栋2307房	2016年10月15 日-2017年10 月15日	有房产 证	3,000	126.08	出差员工 宿舍
40	纪生，陈灵道	友讯达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南街13号 2101	2016年12月1 日-2018年11 月30日	有房产 证	25,000	280.79	出差员工 宿舍
41	温运彬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201号 408房	2016年5月10 日-2017年5月 9日	有房产 证	6,500	89.05	出差员工 宿舍
42	白丽娟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 中山六路星汇文字小区2栋 302房	2016年11月6 日-2017年11 月6日	有房产 证	5,000	140.35	出差员工 宿舍

43	顾丽明	发行人	太原市桥东街梦想空间西楼 B6-9F	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22日	有房产证	3,000	76.87	出差员工宿舍
44	崔巧灵	发行人	河北邢台桥西滨河小区7号3 单元301及配套车库	2016年7月13日-2017年7月12日	有房产证	1,900	180	出差员工宿舍
45	杜玉静	发行人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里世博广场 111楼2门701号	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有房产证	2,700	137.82	出差员工宿舍
46	谢采玲	发行人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6-6号阳 光新都B栋2层0202号	2015年7月25日-2017年7月24日	有房产证	3,000	125.72	出差员工宿舍
47	傅天	发行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远见小 区13-1-601	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18日	有房产证	2,700	136.71	出差员工宿舍
48	胡国清	发行人	贵阳市南厂路35号10栋25楼 4号	2016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无产权证	5,500	183.74	出差员工宿舍
49	孙秀敏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赛马场铁路小区49 号楼5层3单元西户	2017年1月7日-2018年1月6日	有房产证	1,400	63.3	出差员工宿舍
50	王军	发行人	济南市经纬嘉国5号楼3单元 2803室	2016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无产权证	3,000	92.46	出差员工宿舍
51	蔡一飞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北大道 919号9栋2单元902室	2016年3月30日-2017年3月30日	有房产证	2,800	127.6	出差员工宿舍

52	李兴哲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45 号 1 单元 904 户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	有房产证	3,500	138.54	出差员工宿舍
53	代学忠	发行人	昆明市官渡区东风东路金马悦城顺康欣园 4 栋 1001 号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	无产权证	2,800	140	出差员工宿舍
54	王照斌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华林巷电力小区 17# -2-101 室	2016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有房产证	2,500	103.42	出差员工宿舍